

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节减办〔2019〕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河南省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7 号），切实做好 2019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严格控制电煤消费增量和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作为主要抓手，坚持供需两端发力，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提升能效、清洁替代等多措并举，订标准、建机制、强管控、抓工程，压实各级政府和重点企业责任，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既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又确保完成年度煤炭削减目标任务。

（二）年度目标。2019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同比下降 5%左右、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000 万吨左右。其中，统调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增长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1500 万吨左右（各省辖市 2019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见附件），各省辖市政府是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二、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

(一)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坚决从源头上严把煤炭消费准入关，全省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省辖市实施耗煤项目能评限批（民生项目除外），省辖市严格落实减煤措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进入绿色预警区域后可以解除能评限批。

(二) 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新上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否则不予通过节能审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一) 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制订《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将钢铁、电解铝、焦炭、化工、水泥、炭素、铸造、耐火材料、棕刚玉、铁合金、砖瓦制品等行业落后装置列入省淘汰目录。对于使用列入淘汰目录落后装置的企业，自2019年起实行最严格的重污染天气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实施最大程度停限产。鼓励各市采取措施提前关停使用列入淘汰目录落后装置的企业。

(二) 压减焦化行业煤炭消费。开展炼焦企业排查，列出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的焦炉企业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企业，2019年减少煤炭消费不少于60%。

(三) 压减化工行业煤炭消费。开展合成氨企业排查，列出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技术装置和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企业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企业，2019 年减少煤炭消费不少于 60%。

(四) 严格控制有色行业产能产量。加快退出低效电解铝产能。开展炭素企业排查，列出 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企业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企业，2019 年减少炭素产量不少于 50%。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升电煤利用效率

(一) 加大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实施更加严格的关停标准，再淘汰一批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煤电机组，通过代发方式再关停一批企业自备煤电机组，2019 年力争淘汰落后和布局不合理的煤电机组 150 万千瓦。

(二) 提高清洁高效机组发电比例。通过差别化电量计划等手段，降低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引导高效清洁机组多发电，提高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

(三) 继续实施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标杆引领行动。重点推进 30 万千瓦级供热机组提升改造、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系统性节能改造，2019 年力争完成 800 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综合升级改造，改造后供电煤耗达到同类型机组国内先进水平，新增热电联产集

中供热能力 3000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

加强煤炭使用管理，制定商品煤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商品煤使用领域特别是燃煤电厂煤炭质量专项检查，督促煤炭消费企业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降低灰分和硫分，提高入炉煤热值。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实施燃煤设施整治

（一）2 月底前制定燃煤设施整治年度专项方案，加快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二）全面排查工业窑炉，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坚决推进工业窑炉改造，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

（三）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防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一）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豫北、豫东等平原地区低风速平原风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统筹地热

能开发利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沟通衔接，加大市场资源采购，争取更多油气资源量。加快推进濮阳文 23 储气库以及 6 个 LNG 应急储备中心建设，天然气供给量力争达到 135 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大外电入豫规模。综合采取政府间协议、市场化交易等措施扩大引进外电规模，全年引进省外电量 500 亿千瓦时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电力公司配合，各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燃煤替代工程。鼓励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电能替代，在落实气源保障前提下实施天然气替代。鼓励食品、医药等行业企业，采用生物质气化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重点耗煤企业管理

（一）制订《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2019

年4月底前出台。明确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列入对重点用能企业考核的重要内容，煤炭消费控制目标未完成的企业，节能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对标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烧碱等9大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的项目生产用电，执行差别电价。对属于能耗超过限定值的电解铝、水泥、钢铁等项目的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电力公司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强化煤炭消费减量督导考核

(一)分解省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指标。2019年1月底前，预分解下达各省辖市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层层预分解到重点企业，引导地方和重点企业预期，督促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下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7月底前，正式分解各省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压实市县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区域目标监测预警。加强对各地煤炭消费情况的监测，加大统计数据审核，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各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按月发布各省辖市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晴雨表”。按季分析各省辖市和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情况，督导落实减煤措施，遏制煤炭消费不降反升势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施重点耗煤企业专项检查。重点对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超过500万吨的10个市，以及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全方位监察，对于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实施停业整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煤炭削减督导考核。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和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专项考核，对未完成目标的地方和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节能减排办）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加强煤炭削减宣传引导

（一）开展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培训。加强对国家和省煤炭消费减量政策解读，引导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

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分期组织对企业实施培训，规范煤炭消费数据报送，推介先进技术，提高企业减煤能力。

(二) 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加强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节能减排办）牵头，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控煤工作机制，层层压实目标责任，严格落实减煤措施，确保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省辖市（含省直管县（市））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分解下达）

附件

省辖市（含省直管县（市））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预分解下达）

地区	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 (万吨)	统调公用燃煤机组 煤炭消费量(万吨)
郑 州	2337	907	1430
开 封	462	215	247
洛 阳	2180	1161	1019
平顶山	2859	1550	1309
安 阳	2390	1895	495
鹤 壁	690	220	470
新 乡	1417	637	780
焦 作	1518	850	668
濮 阳	302	121	181
许 昌	1155	670	485
漯 河	631	480	151
三门峡	1298	650	648
南 阳	861	300	561
商 丘	858	464	394
信 阳	643	243	400
周 口	156	124	32
驻马店	679	362	317
济 源	1240	410	830

1.统调公用燃煤发电机组以外的用煤全部列入非电行业。
2.预分解下达指标要及时分解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引导企业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约束下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对各省辖市考核目标，待公布2018年能源消费统计数据后正式下达。

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